|  |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規章編號 |
| A120320004 |

|  |
| --- |
| 電機工程系  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單位分發細則 |

制定部門：電機工程系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修訂

|  |
| --- |
| 修訂記錄：  106.12.13系務會議制訂  109.01.08系務會議修訂  109.05.06系務會議修訂  110.03.29系務會議修訂 |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　次

|  |
| --- |
| 1. 依據 1 |
| 1. 境外工讀單位分發 1 |
| 1. 境內工讀單位分發 1 |
| 1. 輔導與執行 2 |
| 1. 未盡事宜 3 2. 實施與修訂 3 |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單位分發細則

106.12.13系務會議制訂

110.03.29系務會議修訂

1. 依據

為使本系於公平、公開且合理的原則下進行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單位(以下簡稱工讀單位)之分發，依據學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及本系「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單位分發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1. 境外工讀單位分發

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研發處之公告檢附相關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再由系務會議依據學生在校之綜合表現以及多益成績評估其適確性，以作為推薦至工讀單位面試之參考。

1. 境內工讀單位分發
   1. 本系應於安排前提供以下資料，作為學生選填工讀單位之參考:
      1. 當年度所有工讀單位之職缺。
      2. 各工讀單位所提出之專長需求。
      3. 學生比序條件：
         1. 若工讀單位有特別需求，符合條件之學生可事先提出申請或學生專題與工讀單位有專業連結，經指導老師提出申請，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則學生可以優先選擇實習單位。
         2. 依學生工讀安排前操行總扣分較少者優先。
         3. 若操行總扣分相同時，續比前三學期學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
   2. 工讀單位志願填寫程序
      1. 若工讀單位提出專長需求時，則具有符合條件之學生可以優先選填志願及安排。
      2. 每位學生需填寫工讀單位志願單，但須標明優先序(例如第一志願、第二志願、、、、)。
      3. 無須面談之工讀單位須自第一志願開始填寫且至多填寫三個志願，最後每個學生至多安排到三個面試單位。
   3. 境外生、特教生與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的工讀安排，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另行辦理。
   4. 工讀單位分發程序
      1. 以所有學生選填工讀單位之第一志願進行安排。
      2. 無須面談的單位:選填人數在工讀單位需求人數內時，直接錄取該工讀單位。選填人數超過工讀單位之需求人數時，依比序條件排序進行安排，未錄取之學生將再安排其他之工讀單位。
      3. 須面談的單位:選填人數在系上原先欲安排至該工讀單位之面談人數內時，將直接安排至該工讀單位面談。超過時，依比序條件排序進行安排。
      4. 所有學生選填工讀單位之第二志願至最後志願之安排依前述方式進行，惟若選填人數超過系上原先欲安排至該工讀單位面談人數扣除已安排之學生人數時，依比序條件排序進行安排。
      5. 若學生已有三個工讀單位可供面談時，後續將不再安排面談其他工讀單位。
      6. 未能於第一階段完成安排之學生，依研發處作業時程，進行第二階段之工讀實務實習安排，並由導師決定安排面試方式，惟最後每個學生至多安排到三個面試單位。
2. 輔導與執行
   1. 本細則由大學部一年級導師，於學生入學後ㄧ個月內向學生宣達，俾利讓學生能夠充分瞭解本系工讀實務實習的安排原則。
   2. 學生在選擇工讀志願時，務必與系上老師或是學長瞭解工讀單位之工作性質，以作為選擇工讀單位之參考依據。
   3. 所有參與工讀實務實習學生一起進行工讀單位安排。
   4. 學生之工讀單位志願排序選定後不得更改。
   5. 基本上需面談之工讀單位若工讀需求人數在 1 ~ 2 人之間以 3 倍率方式安排面談學生人數，其餘部分以 2 倍率方式安排面談學生人數。若有倍率調整事宜，本系應於工讀單位志願勾選前公佈。
   6. 面試錄取之學生，需在3天內至研發處簽名確認或是放棄，確認錄取後須簽名放棄後續工讀單位的面試機會。
   7. 若有新增工讀單位，已安排好工讀單位之學生不得要求變更。
   8. 本細則僅規範學生選擇實習合作機構志願順序及安排面試，學生的工讀單位仍須依實習合作機構的甄選結果來決定。
   9. 工讀實務實習單位志願填寫及面試安排由該年級班級導師協調執行。
3.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導師及系主任協調辦理。

1. 實施與修訂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